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03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51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五矿稀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五矿集团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五矿稀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五矿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五矿稀土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五矿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矿集团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五矿稀土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利用五矿集团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五矿集团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五矿稀土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本承诺函在五矿稀土合法有效存续且五矿集团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2012年8月1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就保持公司独立性事宜出具了《关于保持五矿稀土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五矿集团不会因重大资产重组间接增加所持五矿稀土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其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五矿稀土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五矿稀土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五矿稀土资金,保持并维护五矿稀土的独立性。

除非五矿集团不再为五矿稀土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五矿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五矿稀土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五矿集团承担。

承诺时间:2012年8月1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为维护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相关企业可能与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五矿稀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针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五矿稀土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在五矿稀土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作为五矿稀土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五矿稀土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五矿稀土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

在作为五矿稀土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五矿稀土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五矿稀土,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五矿稀土。

上述承诺事项在五矿稀土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五矿集团承诺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五矿稀土集团承诺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持有股权无争议的承诺

1、五矿稀土集团关于持有股权无争议的承诺: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赣州稀土”)和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研究院”)均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股权权属清晰。五矿稀土集团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股权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已依法缴纳税费。如因五矿稀土集团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股权行为造成任何股权纠纷或行政处罚,由五矿稀土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9月1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关于持有股权无争议的承诺: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承诺五矿赣州稀土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股权权属清晰。本人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股权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已依法缴纳税费。如因本人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股权行为造成任何股权纠纷或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廖春生、李京哲承诺稀土研究院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股权权属清晰。本人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稀土研究院股权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已依法缴纳税费。如因本人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稀土研究院股权行为造成任何股权纠纷或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时间:2012年8月27日-2012年9月24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本人作为五矿稀土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承诺自五矿稀土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五矿稀土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7月15日-2013年7月17日;

承诺期限:2013年8月5日至2014年8月5日;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承诺:本公司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同意按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本公司拟与五矿稀土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若稀土研究院盈利补偿期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合计数与预测净利润之间差额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稀土研究院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则本公司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得转让。待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和稀土研究院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本公司履行完毕盈利补偿承诺后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2年8月22日;

承诺期限:2013年2月8日至2016年2月8日(前提为盈利补偿协议的履行完毕);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廖春生、李京哲承诺:本人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按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本人拟与五矿稀土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若稀土研究院盈利补偿期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合计数与预测净利润之间差额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稀土研究院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则本人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得转让。待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和稀土研究院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本人履行完毕盈利补偿承诺后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2年8月7日;

承诺期限:2013年2月8日至盈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后;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承诺:本人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按要求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2年8月7日;

承诺期限:2013年2月8日至2014年2月8日;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六、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

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李京哲关于稀土研究院盈利补偿的约定:重组稀土研究院采用收益法评估,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若稀土研究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无法达到本次资产评估中的利润预测数,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和李京哲需按原持有稀土研究院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具体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为:

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承诺时间:2012年9月27日;

承诺期限:2013年2月8日至盈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后;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北欧金属与五矿赣州稀土交易事项的承诺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欧金属”)关于与五矿赣州稀土交易事项的承诺:北欧金属是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海外贸易。2011年11月,本公司与五矿稀土赣州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签署了195吨氧化钇对外出口销售合同,合同于2012年1月执行完毕。

上述交易为本公司基于对2011年稀土市场走势以及国际稀土用户需求变化的理解,独立判断而做出的行为。五矿赣州稀土为中国最大的中重稀土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具有稳定的稀土氧化物供应能力。本公司选择与五矿赣州稀土交易,将确保稀土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稳定。此项交易为本公司把握稀土市场波动机会而开展的偶发性交易,交易系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定价公允合理。本公司基于前述交易所采购的稀土存货已全部实现销售,不存在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操纵五矿赣州稀土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根据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规划及本公司的定位,本公司承诺,未来不再与五矿赣州稀土开展贸易业务。

承诺时间:2012年8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八、五矿稀土集团及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指令性计划生产的承诺

自2012年开始,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将严格按照工信部(或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下达或分解落实的当年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载明的指标组织生产。

若五矿赣州稀土及其所属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超指令性计划生产和收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1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永先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李永先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李永先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公司将尽快补选新的董事。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1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天煤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内证监上市字【2014】5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现将截至公告日,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承诺具体情况

(一)公司改制时,露天煤业控股股东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霍煤集团”、“霍煤集团”;2008年更名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重组与投入协议》中承诺:公司成立后,且霍煤集团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霍煤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与露天煤业产生实质同业竞争行为。

(二)2003年4月1日,霍煤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1)霍煤集团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不进行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新项目投资,并将通过法律程序以使霍煤集团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产品的生产、不以任何方式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如公司与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拓展导致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霍煤集团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的,霍煤集团承诺公司有权按照其自身情况采取正监会允许的措施予以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A、优先收购与构成同业竞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霍煤集团在该子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

B、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产品或服务;

C、采取其它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组建项目子公司,并由公司控股。霍煤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今后生产经营中将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来业务与霍煤集团形成竞争的,公司有权采取正监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与露天煤业产生实质同业竞争行为。

(三)2006年7月24日,中电霍煤集团做出郑重承诺。

承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即与发行人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将取得的二号露天矿开采储量8.2793亿吨的采矿权,以及三号露天矿开采储量13.76亿吨的采矿权完整地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市场价格。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中的二号露天矿的采矿权转让承诺履行完毕;三号露天矿采矿权转让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四)2006年10月27日,露天煤业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简称“中电投集团公司”)、中电霍煤集团做出承诺。

承诺:在露天煤业上市后将持有白音华煤电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露天煤业;在露天煤业上市后可通过转让、入股等方式将铝电优质资产注入露天煤业,实现集团的整体上市。

承诺履行情况:目前露天煤业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收购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该收购事项已经露天煤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及开展后续工作,目前该事项尚在履行中;除此之外,本承诺中其余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2006年10月27日,中电投集团公司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霍煤集团及露天煤业有关情况的说明和承诺》中承诺:

1.露天煤业上市后不改变现有煤炭主营业务。

2.露天煤业上市后3年内现有董事及经营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

3.严格执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露天煤业发生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与露天煤业产生实质同业竞争行为、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五)露天煤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中电投集团公司、霍煤集团、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以下简称“霍煤控股”)做出承诺。

中电投集团公司、霍煤集团、霍煤控股承诺:自露天煤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中电霍煤集团、霍煤控股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自露天煤业在刊登招股说明书之前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在完成增资扩股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六)2007年3月15日,中电投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中电投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褐煤市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公司及所控股子公司将来业务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的,中电投集团公司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取法律和证监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优先收购与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中电投集团在该子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组建项目子公司,并由公司控股。

中电投集团公司承诺作为股东向白音华煤电公司股东会提议将白音华煤电公司煤炭经销权委托给公司,并在该议案的表决时投赞成票。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与露天煤业产生实质同业竞争行为;白音华煤电公司煤炭经销权未委托给露天煤业。

二、其他事项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将高度重视承诺履行工作,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切实规范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4-001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河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相关要求,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北钢铁”)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截至2013年底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该等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钢铁集团”)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邯钢集团作出的承诺

2010年6月,邯钢集团就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宝公司”)土地房产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邯钢集团将继续坚持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有关房地产事项,保证河北钢铁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

2、邯钢集团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有关房地产事项,并保证邯宝公司在相关事项解决之前有效行使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且不会因此增加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邯宝公司因房地产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邯钢集团承诺将赔偿邯宝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确保河北钢铁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需长期履行,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未违反承诺,符合监管指引要求。

二、河北钢铁集团作出的承诺

(一)关于完善土地房产权属

2010年1月20日,河北钢铁集团就土地房产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河北省人民政府已于2008年8月22日批复河北钢铁集团为河北省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按照国家及河北省土地资产处置的相关政策规定,并参考近期河北省其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相关经验,河北钢铁集团拟在完善集团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确权手续后,向河北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统一申请办理土地授权经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涉及土地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资字[2009]151号),对河北钢铁集团申请并加快办理土地授权经营予以支持。河北钢铁集团将加快对包括邯钢集团在内的集团现存土地权属情况统一清查,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加快和河北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沟通,推进土地授权经营处置的审批,完善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的租赁手续。

承诺履行情况:河北钢铁集团已对土地权属情况进行了统一清查,并积极协调河北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国有划拨土地的租赁手续进行完善。2010年12月22日,河北钢铁集团取得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首批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冀国土资函[2010]1604号),同意将98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授权河北钢铁集团经营管理,其中包括本公司邯郸分公司承租的邯钢集团7宗划拨土地,面积合计541,735.39平方米。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剩余国有划拨土地租赁手续的完善工作。截至2013年底,该承诺已履行。

2、河北钢铁集团将督促并协助邯钢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两年内完善其租赁给邯郸钢铁的全部土地权属;督促并协助存续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两年内办理完毕承德钒钛未办证土地的出让土地使用证;督促并协助存续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两年内办理完毕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未办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如存续公司办理土地和房屋权证存在资金不足,河北钢铁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在履行双方内部审议程序后通过合法方式向存续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用于办理土地和房屋权证。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一直积极在推进房产权属的完善工作,在证照完备之前,河北钢铁集团采取措施,保证“河北钢铁”有效行使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且不会因此增加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确保上市公司资产不受损害,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截至2013年底,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3、在土地和房屋以面积计算的权属完善率均达到90%之前,河北钢铁集团及下属企业将不通过交易系统向河北钢铁集团及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转让所持有的存续公司股份(因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国有资产重组导致的转让除外)。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公司邯郸分公司和承德分公司租赁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企业土地以及自有土地面积共计5607636.98平方米,其中已经办理土地证的土地面积为5050911.18平方米,以面积计算的土地权属完善率已达90.07%。截至2013年底,河北钢铁集团及下属企业未通过交易系统转让所持有的河北钢铁股份,未违反承诺。

4、河北钢铁集团保证存续公司在权属完善之前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土地和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因土地和房屋权证未能及时办理导致存续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土地和房屋,河北钢铁集团承诺及时、全额补偿存续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需长期履行,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未违反承诺,符合监管指引要求。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2010年1月20日,河北钢铁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为了避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依然存在的同业竞争,河北钢铁集团于2008年12月28日、2009年6月18日、2009年8月20日及2009年10月9日分别作出承诺及补充承诺:承诺立即启动竞争性业务与资产注入工作,把现有竞争性业务与资产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以合理价格及合法方式全部注入存续公司。具体安排为: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一年内注入上市公司,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和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注入上市公司。自相关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已有同业竞争情况之外,河北钢铁集团及河北钢铁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主动实施任何行为或采取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子公司、合营、联营、协议等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与存续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或资产,从事对存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河北钢铁集团和河北钢铁集团控制的企业获得与存续公司可能产生竞争的新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河北钢铁集团将立即通知存续公司,优先提供给存续公司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存续公司的条件。

如未能按照以上安排将现有竞争性业务与资产按时注入存续公司,河北钢铁集团将与存续公司平等协商并履行各自内部审议程序后,签订协议,通过委托管理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将未按时注入存续公司的竞争性业务与资产交由存续公司独立管理并享有经营损益,直至河北钢铁集团将相关业务与资产注入存续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该承诺已履行。公司于2011年11月以公开增发方式收购邯钢集团持有的邯宝公司100%股权,实现了邯宝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经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自2011年1月1日起托管宣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经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自2012年10月起托管唐山不锈钢公司股权。

(三)关于注入铁矿石资产

2011年11月10日,河北钢铁集团出具承诺,“为减少关联交易,提高河北钢铁的铁矿石自给率,完善上游产业链,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河北钢铁集团决定将其拥有的铁矿石业务资产通过合法程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河北钢铁。河北钢铁集团将积极为铁矿石业务资产注入创造有利条件,并在本次公开增发收购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完成后立即启动注入程序,首批力争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将权属清晰、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铁矿石业务资产注入河北钢铁,主要包括司家营铁矿、黑山铁矿、石人沟铁矿等,预计资源储量不低于10亿吨、铁精粉产能不低于700万吨/年。其后将随着条件成熟继续注入,直至铁矿石业务资产全部进入河北钢铁。”

承诺履行情况:自河北钢铁2011年公开增发完成后,河北钢铁集团即组织矿业公司并聘请了中介机构对首批拟注入铁矿石业务资产进行全面清理,积极推动拟注入铁矿石业务资产的储量核实、采矿权证扩界换证、资产权属完善等基础性工作,并取得了一定进展。资本市场持续低迷,河北钢铁股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铁矿石价格不断走低导致矿业资产盈利能力下降,目前若注入铁矿资产会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另外,本次拟注入的铁矿石业务资产涉及规模较大、范围较广、形成历史时间较长,采矿权证扩界换证工作、储量核实、资产权属完善等工作涉及大量的基础工作和政府审批程序。因此,河北钢铁集团未能实现“首批力争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将权属清晰、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铁矿石业务资产注入河北钢铁”。截至2013年底,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四)2010年6月,河北钢铁集团就公司房产和土地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河北钢铁集团将继续坚持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有关房地产事项,保证河北钢铁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

2、河北钢铁集团承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有关房地产事项,并保证河北钢铁在相关事项解决之前有效行使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且不会因此增加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河北钢铁因房地产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河北钢铁集团承诺将赔偿河北钢铁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确保河北钢铁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需长期履行,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未违反承诺,符合监管指引要求。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内证监上市字【2014】5号)的要求,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所作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和专项核查。目前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07年4月,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对本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平庄煤业公司持有本公司61.4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2008年5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收购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所持有的平庄煤业51%股权,并间接控股本公司,中国国电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承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所作的承诺事项共分为三部分,具体如下

1.平庄煤业重组草原兴发时,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2.中国国电收购平庄煤业时,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3.2012年,公司所作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人:平庄煤业

承诺时间:2006年11月7日

平庄煤业在重组草原兴发时,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1)平庄煤业继续履行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原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2)平庄煤业承诺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进行协议转让。(3)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4)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10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5)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6)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7)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8)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承诺人:中国国电

承诺时间:2008年7月2日

中国国电收购平庄煤业时,在《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2007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①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ST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3.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承诺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2年8月1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证监函【2012】105号)的规定,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2年-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①平庄煤业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的二个煤矿注入承诺未有明确的履约时限。因平庄煤业公司在主辅分离及白音华矿建设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等因素限制,二个煤矿没有注入到平庄能源公司。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

②除上述整体上市承诺以外的其他承诺,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

四、正在履行整体上市承诺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中对正在履行的资产注入承诺情况说明如下:

1.承诺正在履行原因

(1)2008年5月,平庄煤业原出资人赤峰市经济委员